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城市更新、住房安全保障、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行政执法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推进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一）主动公开方面。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活动信息 206 条、政策文件 7 件、预决算信息 24 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重大建设项目、市政服务等 6 个试点领域文件工作计划、工作落实、资金管理、执法处罚等信息 53 条，在信用垫江公开行政检查信息 25 条，在渝快办公开行政审批服务信息 510 条，在其他渠道公开信息 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予以公开 1 件。

（三）管理方面。一是严格落实规范性审查制度，对本单位制发或本单位制作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文件，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查和意见征求，确保文件内容准确、严谨、合法，本年度审查政策性文件 2 件。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业务

水平，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加强信息审核和发布，提升信息公开有效性和及时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对网站平台继续进行局部优化调整，主要对各类信息进一步进行了分类整合，优化了部门栏目设置，使信息查询更方便快捷。同时，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栏，方便群众及时查阅办事指南及有关政策，设置二维码电子查询通道，方便群众直接通过手机查询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持续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召开专题会议落实政务公开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主要负责人多次就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平台管理、人员配置等进行强调和要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2022年度，我委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良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5.8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一是对乡镇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业务指导不够，部门之间联动配合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质量不够高，部分政府信息梳理提炼不够简洁。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乡镇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业务指导，主要是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二是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提升政府信息的质量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本年度，我委认真学习贯彻该要点，完成了相关任务要求。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